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問題集 — 關於申請成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首批院士》

1. 接收申請日期、時間及地點

- 1.1. 申請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辦公時間內為止。
- 1.2. **\*\*申請僅屬一次性，截止後不再接受任何申請。**
- 1.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辦公。
- 1.4. 文件遞交地點：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

2. 申請文件

- 2.1. 「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申請表」可從哪裏取得？  
答：「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申請表」的 WORD 檔和 PDF 檔可從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網頁  
( <https://www.am.gov.mo> ) 下載。
- 2.2. 申請表格是否可雙面列印？  
答：單面或雙面列印皆可，請注意須於每頁右下方簽名欄簽署您的姓名。
- 2.3. 申請表格有沒有填寫範例可參考？  
答：申請表格填寫範例可瀏覽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網頁 ( <https://www.am.gov.mo> ) →  
「表格下載」。
- 2.4. 申請是否需要付費？  
答：不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2.5. 申請是否設限額？

答：不設上限。

2.6. 是否必須為澳門居民才可申請？

答：不須，只要符合《申請通告》第4點所列的申請要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2.7. 有關高等學歷證明，請問是否只需遞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如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可不用遞交？

答：必須遞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倘有更高學歷者亦可一併遞交（非必須）。

2.8. 專科醫生資格證明是指甚麼？

答：詳見以下說明：

- 倘屬合格完成澳門衛生局所舉辦的專科培訓而取得資格者，請攜同澳門衛生局發出的專科資格文憑正本；
- 倘屬合格完成本地或本地以外的醫院 / 機構所舉辦的專科培訓而取得資格者，請攜同由該醫院 / 機構簽發具備專科醫生資格的證明正本，而該證明須註明專科名稱和取得資格日期；
- 倘合格取得內地的「國家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的臨床醫學專業中級水平資格者，請攜同該資格證的正本。

2.9. 專科培訓證明是指甚麼？

答：詳見以下說明：

- 倘屬在澳門衛生局完成專科培訓者，請攜同經澳門衛生局發出擔任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證明正本（須註明修讀專科、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倘屬在本地或本地以外的醫院 / 機構完成專科培訓者，請攜同由該醫院 / 機構簽發已接受專科培訓的證明正本（須註明修讀專科、起始日期及結束日期），而本學院可要求提供專科培訓日誌（*Logbook*）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2.10. 工作經驗證明有沒有格式規定？

答：須由任職機構簽發和蓋章，並註明職稱、任職方式（全職或兼職）、開始日期及離職日期（倘已離職）；如屬自僱人士，亦須由個人簽署聲明。

3. 遞交方式：

3.1. 申請人可否通過電郵或郵寄的方式遞交申請文件？

答：不可以。申請者須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親身或由他人遞交到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

3.2. 可否由他人代交文件？

答：可以，且毋須提交申請人的授權書，而代交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同時，亦須遞交申請人所填妥和簽署的《院士申請表》及根據申請規定出示需要正本的申請文件。

3.3. 可否由一人同時遞交多位申請人的文件？

答：可以。

3.4. 由於申請人身處外地，可否在網上下載《院士申請表》填妥及簽署後，以掃描檔或影像檔傳送給在澳門的親友，由其他人代交？

答：不可以，申請人或他人必須提交經申請人填妥及簽署的《院士申請表》正本。

3.5. 申請的附件副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和培訓證書）是否必須每頁簽署？

答：不需要。

3.6. 可否先遞交《院士申請表》，其餘文件再候補？

答：申請僅屬一次性，建議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才提交申請，但經本學院認為有需要彌補其他缺失的文件以供分析申請之用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 4. 專科資格

4.1. 如具備超過一個專科醫生資格，是否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

答：由於每個專科的申請文件須獨立分析，故請分別填寫兩份申請表和遞交兩份申請所需文件副本。

4.2. 有哪些專科的院士資格可以申請？

答：目前可申請認可的專科有 41 個，如下：

分科學院	專科範圍		
內科	1. 內科	2. 心臟科	3. 血液科/免疫血液治療科
	4. 腎科	5. 肺科	6. 神經科
	7. 皮膚科	8. 胃腸科	9. 腫瘤科
	10. 復康科	11. 內分泌科	12. 風濕科
	13. 感染科	14. 老年醫學科	15. 精神科
	16. 運動醫學		
外科	1. 普通外科	2. 心胸外科	3. 小兒外科
	4. 血管外科	5. 整形外科	6. 神經外科
	7. 泌尿科		
麻醉科	麻醉科		
骨科	骨科		
婦產科	婦產科		
兒科	兒科		
急重症科	1. 急症醫學	2. 危重醫學	
五官科	1. 眼科	2. 耳鼻喉科	3. 口腔科
家庭醫學	家庭醫學		
社區醫學	1. 公共衛生	2. 醫務行政科	
病理學	1. 臨床病理科	2. 病理解剖科	3. 法醫科
放射科	1. 放射科及影像學科	2. 放射治療科	3. 核醫學科

#### 5. 通知

5.1. 何時會知道申請結果？

答：當本學院完成評審後，倘獲接納或不接納，亦會透過公函通知申請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5.2. 如何知道是否需要補交文件？

答：倘被認為有需要彌補其他缺失的文件以供分析申請之用，申請人將被通知須在一個新的指定期限內補交相應文件。

5.3. 哪裏可查閱和諮詢有關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的資訊？

答：請瀏覽澳門醫學專科學院網頁（<https://www.am.gov.mo>），亦可透過電郵（電郵：[mam@ssm.gov.mo](mailto:mam@ssm.gov.mo)）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學院秘書處（電話：2822 8464）。

## 6. 院士相關

6.1. 成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首批院士後，是否可以在澳門專科註冊和執業？

答：成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首批院士，身份僅作為經醫專認可的專科醫生。由於本澳目前沒有專科註冊和執業法律制度，故不涉及專科註冊和執業。

6.2. 成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首批院士後，會否發出證明書？

答：倘申請獲接納，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將頒發院士證明書予申請人。

6.3. 成為院士後，資格是否需要付費續期？

答：無需付費續期，但須遵守所屬分科學院的學部所規定的年度持續專科培訓及專業發展的計劃，尤其是每年最低培訓時數的規定，否則資格有可能被除名。